

股票代码：601877

股票简称：正泰电器

编号：临 2016-030

债券代码：122086

债券简称：11 正泰债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由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。

依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与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中相关条款的规定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行权价格=调整前的行权价格—每股的派息额

本次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前，每份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13.74 元。

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现有股本 1,314,906,3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，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，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《正泰电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28）。

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，本次分红派息后，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：

调整后的行权价格=13.74—0.20=13.54（元/股）

即经本次调整后，每份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13.54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